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

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8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峻源泰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敖鲁古雅碳惠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佳东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嘉德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北京峻源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海敖鲁古雅碳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李佳东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